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 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 【甲方】
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【乙方】

甲、乙雙方基於互惠合作精神，由乙方提供優惠折扣或項目予甲方(即特約廠商)之員工，並由甲方負責向其員工露出相關優惠以促進乙方商業利益，經雙方協議及執行要點如下：

一、特約廠商之員工係指經特約廠商認定資格並發給相關證明(如員工證)之人，且相關證明文件上應標示有特約廠商公司名稱，以供員工於使用相關優惠時一併出示以資證明。

二、乙方同意於活動期間，提供下列優惠給予甲方特約廠商：

【活動期間】：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止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。

【優惠內容】：

1. 加入大樹官方 LINE 帳號並完成綁定，輸入「彰基特約」即可獲得 5 張折價券(價值 300 元以上)，每月可得乙次。
2. 手機出示折價券，可至大樹藥局一般實體門市折抵(便利商店/量販店複合門市、機場店除外)。

【注意事項】：

1. 本優惠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。
2. 相關使用條件限制以公告或現場說明為準。
3. 優惠不適用時間：無 特殊節日不適用，依店家公告為準
元旦 農曆春節連假 228 假期 清明連假 母親節週末
端午連假 父親節 七夕情人節 中秋節連假 國慶連假
平安夜及聖誕節 跨年 其他：

三、當特約廠商之員工使用乙方服務或商品時，如因交易所產生之紛爭，應由乙方依善意與誠信原則加以處理及解決。

四、乙方需配合之內容：員工應熟知活動優惠內容，以確保特約廠商之員工享有活動權益。

五、行銷策略：

1. 合約期間內，甲方負責將本案內容公告予員工知悉。
2. 雙方印製廣告宣傳物前，須相互確認活動內容之正確性，對所提供之宣傳內容保證無違反公平交易法、著作權法、商標法等相關法令後始得進行。

六、乙方若未依照合約給予甲方員工優惠，或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，不符乙方所提供之一般水準時，經向乙方反映仍未改善者，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。

七、合約優惠條件若有變更，需於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，以利發布公告修正。

八、乙方同意雙方得經由電子郵件或增補書面合約方式，進行合約到期續約、新增或調整雙方的合約內容。

九、管轄法院：雙方同意由本合約書所產生或有關的爭執，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合約書正本共壹式兩份，甲乙方各壹份收執為憑。

甲 方	彰化基督教醫院職工福利委員會	乙 方	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	蕭凱鴻 主任委員	代表人	鄭明龍
統 編	45825632	聯 絡 人	蔡陵慧
電 話	04-7238595#5959	統 編	12803476
傳 真	04-7259818	電 話	03-433-3123 分機 9136
業務連絡人	杜婉蓉	傳 真	03-433-3233
地 址	彰化市南校街 135 號	地 址	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186 號 19 樓

